股票代號：616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公司名稱：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2 樓

公司電話：(02)2696-7155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叁、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國　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服務項目包括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 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交通服務、智慧營運中心整合監控平台、創新業務應用服務及企業用戶等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服務。由於客戶需求樣態繁雜，銷售合約及收入之認列之判斷，亦隨之複雜而多樣，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以確認收入已依公司政策認列於適當期間。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5. 查核當期及期後重大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並評估退回及折讓估計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為電信媒體與網路資訊之系統整合廠商，所代理之產品及所發展的業務提供上、中、下游之產業鏈加值整合及配銷功能，依據通訊網路架構分類，由底層之通信網路基礎建設，逐層而上至寬頻運用，依不同的銷售對象及專案提供客製化之銷售產品組合，並依客戶需求調整相關產品功能及技術規格，進而依專案性質再投入軟硬體及勞務相關成本。由於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估計，將影響存貨價值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政策，並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2. 取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銷售價格及預計再投入成本之相關資訊。
3. 了解庫齡較長之存貨之原因及合理性，並評估其未來去化之可能性及可能價值，並參考過去實際銷售此類存貨之金額，以驗證過去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書成

會計師：劉主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　日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及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1X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87,466	18.21	$741,449	19.8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9,898	0.79	-	-
1150	應收票據		62,583	1.66	15,219	0.41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1,046,857	27.73	1,231,493	32.9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	-	57,778	1.55
1200	其他應收款		7,702	0.20	430	0.01
130X	存貨	六(六)	934,913	24.76	699,146	18.72
1410	預付款項		183,804	4.87	246,201	6.5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94,059	7.79	221,440	5.92
11XX	小　　計		3,247,282	86.01	3,213,156	86.0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0,808	1.61	38,529	1.0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30,680	6.11	236,945	6.34
1780	無形資產		13,204	0.35	16,547	0.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8,660	1.02	60,945	1.6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764	4.90	169,077	4.54
15XX	小　　計		528,116	13.99	522,043	13.98
1XXX	資產總計		$3,775,398	100.00	$3,735,199	100.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	105年12月31日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477,315	12.64	$453,274	12.14
2150	應付票據		1,174	0.03	1,174	0.0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112,807	29.48	1,017,146	27.2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175,591	4.65	128,314	3.44
2200	其他應付款		162,095	4.29	123,018	3.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46	0.07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8,414	0.49	13,267	0.3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27,639	6.03	573,834	15.35
21XX	小　　計		2,177,681	57.68	2,310,027	61.8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2,135	1.38	57,128	1.5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55	0.0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77,838	2.05	66,822	1.80
25XX	小　　計		130,228	3.44	123,950	3.33
2XXX	負債合計		2,307,909	61.12	2,433,977	65.17
31XX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4,817	27.41	1,034,817	27.7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09,850	5.56	204,028	5.4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826	1.64	59,955	1.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65	0.0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7,647	3.65	28,581	0.77
3400	其他權益		23,349	0.62	1,195	0.0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28,219)	(0.7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67,489	38.88	1,301,222	34.83
3XXX	權益總計		1,467,489	38.88	1,301,222	34.8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75,398	100.00	$3,735,199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及 一〇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	105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3,915,385	100.00	$3,826,6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3,090,115)	(78.92)	(3,197,525)	(83.56)
5900	營業毛利		825,270	21.08	629,159	16.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25,270	21.08	629,159	16.44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5,996)	(14.71)	(509,958)	(13.33)
6200	管理費用		(113,217)	(2.89)	(93,961)	(2.46)
6300	研發費用		(14,623)	(0.38)	(19,439)	(0.50)
6000	小計		(703,836)	(17.98)	(623,358)	(16.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1,434	3.10	5,801	0.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0,393	0.78	29,301	0.7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56)	(0.02)	(1,176)	(0.0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559)	(0.19)	(7,134)	(0.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78	0.57	20,991	0.5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3,612	3.67	26,792	0.7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26,627)	(0.68)	(8,078)	(0.2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16,985	2.99	18,714	0.4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6,985	2.99	18,714	0.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29)	(0.21)	11,887	0.3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6	0.04	(2,021)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	-	(723)	(0.0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2,279	0.56	5,929	0.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41	0.39	15,072	0.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226	3.38	33,786	0.8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6,985	2.99	18,714	0.49
	合計		116,985	2.99	18,714	0.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2,226	3.38	33,786	0.88
	合計		$132,226	3.38	$33,786	0.88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16		$0.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6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4		$0.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及 一〇五 年 一月 一日 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4,028	$98,834	$865	$(38,879)	$379	$(4,390)	$(28,219)	$1,267,435	$0	$1,267,43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8,879)	-	38,879	-	-	-	-	-	-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8,714	-	-	-	18,714	-	18,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67	(723)	5,928	-	15,072	-	15,072
千元尾差	-	-	-	-	-	1	-	-	1	-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4,028	$59,955	$865	$28,581	$(343)	$1,538	$(28,219)	$1,301,222	$0	$1,301,22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	-	(1,87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865)	865	-	-	-	-	-	-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16,985	-	-	-	116,985	-	116,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13)	(125)	22,279	-	15,241	-	15,24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5,822	-	-	-	-	-	28,219	34,041	-	34,041
千元尾差	-	-	-	-	-	(1)	1	-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34,817	$209,850	$61,826	$0	$137,647	$(469)	$23,818	$0	$1,467,489	$0	$1,467,4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及 一〇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43,612	$26,792
合併總損益	143,612	26,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03	31,097
攤銷費用	9,703	8,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332	-
利息費用	7,560	7,134
利息收入	(928)	(1,2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1)	(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84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89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364)	(7,2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4,641	(684,55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57,778	(39,5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97)	(166)
存貨(增加)減少	(235,767)	206,83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32)	(3,1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629	237,2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618)	(12,2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5,661	506,593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減少)	47,277	90,4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974	3,04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146	(33,78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6,603)	(312,1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8	(1,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735	(307)
收取之利息	990	1,136
支付利息	(7,457)	(7,1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81)	2,0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759)	17,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93)	(35,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2	1,4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9,603)	(144,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4,234	100,169
取得無形資產	(6,480)	(16,028)
處分無形資產	135	1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81)	(26,873)
預付設備款減少	4,163	26,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595)	(95,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65,358	932,216
短期借款減少	(1,141,318)	(753,906)
償還長期借款	(4,953)	(4,9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15	1,4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0)	(2,8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63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24)
員工購買庫藏股	34,0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496	171,4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	(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983)	92,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449	648,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466	$741,449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87,466	741,4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83年5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服務項目為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城控業務、企業用戶及其他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7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808 仟元，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08 仟元，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100%	100%	-
本公司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100%	100%	-
本公司	HWACOM INVESTMENT INC.	一般轉投資事業	100%	100%	-
本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等	100%	100%	-
HWACOM INVESTMENT INC.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交易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或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報導期間結束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帳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九)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0～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1～5 年。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其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平均攤銷。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能可靠估計之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現時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折現的攤銷認列為財務成本。

虧損性合約:當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買回之庫藏股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預估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貨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移轉的時點視銷售合約個別條件而定。當銷售價格包含可辨認的售後服務(保固)金額時，該可辨認售後服務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其相關遞延收入金額包含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及合理利潤，其按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之。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期間內，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視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收入，相關之勞務支出於發生時認列，除非該項支出係產生一項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之資產；當提供勞務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僅於已認列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支出，另預期所提供之勞務將產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十九)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如具公開報價之證券，即為除息日。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廿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24	$4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0,942	583,110
定期存款	76,100	157,902
合計	$687,466	$741,449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30,23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32)	-
合計	$29,898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990	$36,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818	1,539
合計	$60,808	$38,529

(四)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061,427	$1,242,584
應收分期帳款	-	407
減：備抵呆帳	(14,570)	(11,498)
合計	$1,046,857	$1,231,493

1.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226	$1,227
31-60天	11,064	-
61-90天	1,742	55
91-180天	4,488	11
181天以上	16,017	23,256
合計	$33,537	$24,549

2.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179	$11,319	$3,819	$26,65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072	-	-
本期沖銷數	-	-	(3,640)	(15,334)
12 月 31 日	$179	$14,391	$179	$11,319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者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968,196	$1,052,416
群組2	59,694	166,026
合計	$1,027,890	$1,218,442

群組1：上市櫃公司、公家機關及國外大型企業。

群組2：一般企業。

4.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與應收(付)建造合約款相關資料如下：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7,77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5,591)	(128,314)
淨額	$(175,591)	$(70,536)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124,537	$801,811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00,128)	(872,34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175,591)	$(70,536)

(六)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1,047,570	$789,25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657)	(90,104)
合計	$934,913	$699,146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專案成本	$3,067,561	$3,199,72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554	(2,202)
合計	$3,090,115	$3,197,525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故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備償存款)	$224,428	$221,329
暫付款	226	109
代付款	69,405	2
合計	$294,059	$221,440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11,724	$114,025	$31,744	$46,656	$304,1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605)	(6,223)	(30,376)	(67,204)
	$111,724	$83,420	$25,521	$16,280	$236,945
106年度					
1月1日	$111,724	$83,420	$25,521	$16,280	$236,945
增添	-	181	8,475	20,037	28,693
出售及報廢	-	-	(1,183)	(888)	(2,071)
折舊費用	-	(8,047)	(9,796)	(13,160)	(31,003)
重分類	-	-	(75)	(1,809)	(1,884)
12月31日	$111,724	$75,554	$22,942	$20,460	$230,680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11,724	$114,206	$36,040	$38,913	$300,8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652)	(13,098)	(18,453)	(70,203)
	$111,724	$75,554	$22,942	$20,460	$230,68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11,724	$114,024	$21,368	$50,978	$298,0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93)	(14,667)	(27,823)	(65,083)
	$111,724	$91,431	$6,701	$23,155	$233,011
105年度					
1月1日	$111,724	$91,431	$6,701	$23,155	$233,011
增添	-	-	24,671	11,311	35,982
出售及報廢	-	-	(23)	(1,165)	(1,188)
折舊費用	-	(8,011)	(6,066)	(17,020)	(31,097)
重分類	-	-	244	-	244
其他	-	-	(6)	(1)	(7)
12月31日	$111,724	$83,420	$25,521	$16,280	$236,945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11,724	$114,025	$31,744	$46,656	$304,1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605)	(6,223)	(30,376)	(67,204)
	$111,724	$83,420	$25,521	$16,280	$236,945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307,112	$343,606
其他銀行借款	170,203	109,668
	$477,315	$453,274
利率區間	1.22%～3.35%	1.50%～2.28%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1,100,048	$997,071
暫估應付帳款	12,759	20,075
合計	$1,112,807	$1,017,146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1 日，分期攤還。	1.67%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2 樓廠房地	$27,611
台灣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2 日，分期攤還。	1.80%	高雄辦公室	29,5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93)
				$52,13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11 日，分期攤還。	1.67%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0 號 12 樓廠房地	$29,997
台灣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至民國 118 年 6 月 12 日，分期攤還。	1.80%	高雄辦公室	32,0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53)
				$57,128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6月及103年6月間，向合作金庫及台灣銀行簽定長期借款合約，借款額度分別為38,000仟元及38,500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0,268)	$(98,9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664	34,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604)	$(63,957)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8,917)	$(107,507)
當期服務成本	(1,729)	(1,956)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475)	(1,603)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5,067)	12,15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	(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06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0,268)	$(98,917)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960	$33,377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527	502
雇主提撥數	1,359	1,342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182)	(26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664	$34,960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729	$1,956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476	1,602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527)	(502)
當期退休金成本	$2,678	$3,05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1,774	$2,100
管理費用	832	886
研發費用	72	70
合計	$2,678	$3,056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認列	$(8,329)	$11,887
累積金額	$(19,171)	$(10,842)

(7)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5%	1.5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063)	$3,188	$3,125	$(3,019)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2,967)	$3,093	$3,039	$(2,9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0,268)	$(98,9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664	34,960
計畫剩餘(短絀)	$(73,604)	$(63,9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8,147	$(12,14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82)	$(261)

(10)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26仟元。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433仟元及21,456仟元。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 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	$18,414	$13,267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215,154	$561,757
代收款	7,220	6,98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93	4,953
其他	272	137
合計	$227,639	$573,834

(十五)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1,200,000	$1,200,000
已發行股本	$1,034,817	$1,034,817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100,982	100,982
庫藏股轉讓員工	2,500	-
12月31日	103,482	100,982

2.庫藏股

(1)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民國106年度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	-	2,500	-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決議以每股價格11.29元,轉讓庫藏股票2,500仟股予本公司員工，並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計5,900仟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於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200,001	$-	$4,027	$204,028
庫藏股轉讓員工	-	5,822	-	5,822
106年12月31日	$200,001	$5,822	$4,027	$209,850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200,001	$-	$4,027	$204,028
105年12月31日	$200,001	$-	$4,027	$204,028

(十七)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至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八)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3,383,466	$3,076,555
維修收入	366,565	305,909
工程收入	64,080	317,087
其他營業收入	101,274	127,133
合計	$3,915,385	$3,826,684

(十九)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927	$1,233
租金收入	188	-
壞帳轉回利益	260	15,358
其他收入	29,018	12,710
合計	$30,393	$29,301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1	$22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01	4,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32)	-
其他利益(損失)	(3,132)	(5,777)
合計	$(656)	$(1,176)

(廿一)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2,817,563	$2,677,432
維修成本	156,272	121,406
工程成本	68,393	320,577
其他營業成本	47,886	78,110
員工福利費用	568,501	468,899
折舊、攤銷及減損費用	40,706	39,274
旅費及保險費	17,700	18,190
其他費用	76,930	96,995
合計	$3,793,951	$3,820,883

(廿二)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487,985	$393,225
勞健保費用	39,920	35,598
退休金費用	24,111	24,512
其他用人費用	16,485	15,564
合計	$568,501	$468,899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0%至2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1%。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895仟元及3,866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58仟元及322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7,559	$7,134

(廿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7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71	$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956	8,0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627	$8,07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414	$4,81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01	2,945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59)	3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67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627	$8,078

3.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5,043	$3,766	$-	$-	$18,809
估計合約損失之認列	2,256	875	-	-	3,131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	3,153	224	-	-	3,377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	222	(222)	-	-	-
呆帳損失之認列	-	510	-	-	510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認列	7,695	-	1,416	-	9,111
虧損扣抵之認列	32,576	(28,854)	-	-	3,722
合計	$60,945	$(23,701)	$1,416	$-	$38,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	$-	$(255)	$-	$-	$(255)
合計	$-	$(255)	$-	$-	$(255)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5,417	$(374)	$-	$-	$15,043
估計合約損失之認列	7,999	(5,743)	-	-	2,256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	2,862	291	-	-	3,153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	289	(67)	-	-	222
呆帳損失之認列	4,001	(4,001)	-	-	-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認列	9,716	-	(2,021)	-	7,695
虧損扣抵之認列	30,706	1,870	-	-	32,576
合計	$70,990	$(8,024)	$(2,021)	$-	$60,945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4年度
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05年度
子公司－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子公司－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137,647	$28,581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註	$60,873
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註	$1,414
子公司－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
子公司－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8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本公司	註	20.48%
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註	-
子公司－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
子公司－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註	-

註：由於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之揭露。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1月起由17%調增至20%，相關稅率變動影響數將調整於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中。

(廿五)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6,985	101,190	$1.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6,985	101,1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6,985	102,745	$1.14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8,714	100,982	$0.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8,714	100,9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714	101,352	$0.1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股數	103,482	103,482
庫藏股	(2,500)	(2,5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08	-
合計	101,190	100,9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5,106	$30,4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及備償專戶	$224,428	$221,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278	195,143
合計	$411,706	$416,472

(一)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因進口貨物已開立尚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	$153,357	$81,728
(2)因工程履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509,350	725,374
(3)因投標需要支付押標金及工程履約保固而開立之保證函	543,405	409,097
合計	$1,206,112	$1,216,199

(4)本公司以台灣宇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太新公司)累計積欠本公司應付貨款及保證金等為由，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宇太新公司給付19,242仟元，日前宇太新公司亦以同一交易謂伊之計算結果，反訴請求本公司應給付伊16,198仟元，本案經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02年1月18日判決宇太新公司應給付本公司19,242仟元，及自民國9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則應給付宇太新公司988仟元，及自民國101年3月28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本案兩造均聲明上訴後，業於民國105年8月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宇太新公司之上訴，全案乃告確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帳列保證金款全數認列相關損失19,242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8月取得債權憑證。

(二)承諾事項

1.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辦公室及車輛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1至3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18,182	$15,3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13,824	11,846
總計	$32,006	$27,1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B.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主要為美金及日幣)，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而當持有之外幣負債部位暴露於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多以在適當匯率之時間，將外幣借款轉換為台幣借款，故整體而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286	29.7	$246,094	1%	$2,461	$-
人民幣	1,918	4.541	8,710	1%	8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717	29.83	$349,518	1%	$3,495	$-
人民幣	172	4.591	790	1%	8	-
日幣	28,710	0.266	7,637	1%	76	-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138	32.17	$133,119	1%	$1,331	$-
人民幣	1,980	4.596	9,100	1%	9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269	32.28	$137,803	1%	$1,378	**$-**
人民幣	171	4.646	794	1%	8	-
日幣	22,305	0.2781	6,203	1%	62	-

本公司及子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1,501仟元及(1,304)仟元。

2)價格風險：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3)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固定利率。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公司或公家機關，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經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營運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2)下表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中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5,527	$231,788	$-	$-	$-
應付票據	429	745	-	-	-
應付帳款	612,660	500,147	-	-	-
其他應付款	129,183	32,734	17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45	3,748	5,034	15,353	31,74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9,626	$153,648	$-	$-	$-
應付票據	429	745	-	-	-
應付帳款	765,978	251,168	-	-	-
其他應付款	112,624	10,217	163	1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35	3,718	4,993	15,227	36,908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9,898	$-	$-	$29,898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0,808	$60,808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8,529	$38,529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下表列示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106年	105年
1月1日	$38,529	$32,600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79	5,929
12月31日	$60,808	$38,529

2.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4.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0,808	市場法	市價淨值比及財務結構調整率	-	市場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財務結構調整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1%，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分別為294仟元及(2,422)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電聯網(股)公司	威睿科技(股)公司 (註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	$18,132	3.22%	$18,132	
華電聯網(股)公司	Verisilicon Limited (註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	29,252	-	29,252	
華電聯網(股)公司	愛訊電網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	5,130	19.00%	5,130	
華電聯網(股)公司	台灣博通軟體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810	11.63%	810	
華電聯網(股)公司	恆新資訊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1.43%	32	
華電聯網(股)公司	全球票券套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7	29,898	-	29,898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翌勤通訊(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4,508	5.40%	4,508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翌勤通訊(股)公司-特別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2,976	-	2,97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該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調整投資架構,故本公司投資標的由Genie Network Resource Management Inc.改為威睿科技(股)公司。

註6：該公司於民國105年因股權結構改變，本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由Verisilicon Holdings Co.,Ltd.改為Verisilicon Limited。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無。

1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18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3%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1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3%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5%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電聯網(股)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19,980	$19,980	2,000	100.00	$16,993	$441	$441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15,000	15,000	1,500	100.00	505	125	125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等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1,483	(1,638)	(1,638)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HWACOM INVESTMENT INC.	CAYMAN ISLANDS	一般轉投資事業	15,713	15,713	500	100.00	7,863	(1,200)	(1,200)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15,713	(2)	$15,713	$-	$-	$15,713	$(1,200)	100.00%	$(1,200) B	$7,86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13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美金$500,000 投資	$880,4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別資訊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目前主係內銷，並無重大銷售國外客戶之交易。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A	$426,090	10.88%	$849,017	22.19%
客戶B	1,901,601	48.57%	1,542,352	40.31%
客戶C	515,784	13.17%	-	-
合計	$2,843,475	72.62%	$2,391,369	62.50%